

安县政府〔2023〕2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会议有关要求，结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安政办〔2022〕54号），现将我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

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2 年 12 月底前，编制并公布安阳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三）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负责会同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等有关单位组织梳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报县人民政府进行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上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统一清单编制要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市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市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县级清单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并全部纳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五）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机制。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三、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七）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上级部门已经制定实施规范的，我县原则上要按照上级制定的实施规范制定我县实施规范，确需修改的，需报送县政府同意后进行修改。

（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

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电子证照应用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

理系统。

（十一）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政府决定。

（十二）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县行政审批局与主管部门，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下放和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求，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对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

（十四）强化监督问责。县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

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五）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鼓励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安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附件

安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第一部分：中央层面设定县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267 项）					
1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2	县档案馆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4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县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侨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 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县政府（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 者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进行可能危及电 力设施安全作业审 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 保护要求的石油天 然气管道防护方案 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2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3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15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8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4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5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 县 禁 止 燃 放 烟 花 爆 竹
29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 县 禁 止 运 输 烟 花 爆 竹
3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 公 安 局 （ 运 达 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39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4 号） 《警车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89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44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5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7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8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民政局（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58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民政局（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59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0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62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3	县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县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4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县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5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许可	县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6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6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6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7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72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	
7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5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6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7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9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2	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3	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部分事项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县分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	
85	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县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86	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县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县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	
88	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县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9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9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10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使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0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1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1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6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17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1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19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23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126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初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境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128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29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30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2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33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政府（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4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5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7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核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138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9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1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2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143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44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6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7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8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9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0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安政〔2017〕17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 号）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54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55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6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部分事项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1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4〕23 号）	
16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4〕23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修订）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 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 号）	
164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 号）	
165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 号）	
166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8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69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0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71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172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 号）	
174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 号）	
175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2020 年 11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 号）	
17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 号）	
178	县文广体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9	县文广体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9 号修正）	
180	县文广体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81	县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2	县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3	县文广体旅局	导游证核发	县文广体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4	县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广体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3 号）	
185	县文广体旅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县文广体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3 号）	
186	县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受理部分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7	县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	
188	县文广体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189	县文广体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县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初审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修正）	
191	县文广体旅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	
192	县文广体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广体旅局（初审并逐级上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193	县文广体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 3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194	县文广体旅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5	县文广体旅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广体旅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196	县文广体旅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7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198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199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0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3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0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5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0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7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08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0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1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13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5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6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217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218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 县 禁 止 生 产、 储 存 烟 花 爆 竹
220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 县 禁 止 销 售 烟 花 爆 竹
221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22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2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2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3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3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3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3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3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23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	
240	县城市管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城市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市区养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政〔2011〕3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1	县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42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3	县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4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5	县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县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247	县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8	县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9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安政〔2001〕26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安政〔2015〕32号）	
250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3	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254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55	县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56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7	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安县政办〔2020〕3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8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9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0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1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62	县文广体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文广体旅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县文广体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3	县文广体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4	县文广体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文广体旅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5	县文广体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6	县文广体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7	县文广体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二部分：中央层面设定中央、省驻安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8 项）					
26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69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0	中国人民银行 安阳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 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 安 阳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 统最高开票限额审 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27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 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274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 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 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豫气发〔2008〕106号）	
275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第三部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6 项）					
276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27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7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7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8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81	县文广体旅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